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3899887
聯絡人：黃于嘉
電話：02-23492171
電子信箱：ych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1206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00120613-0-0.odt、11100120613-0-1.odt）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交路字第11100120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
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電 2022/04/29 11:22:02 文 章
交 換 章

